

#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11N7877456892023402

采购单位（甲方）：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进行专项审计。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 一、时间范围：

2021-2022年度

## 二、审计方式：就地审计

## 三、具体内容：

1、对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进行清算。以一级企业为单位，包括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四大投及市国运公司、公交公司、数发公司、储土公司、数管公司。报告内容主要审核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发放情况，是否存在工资总额外违规发放、超工资总额发放等情况。对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2021年度工资总额及调整后的人员情况，确定2021年工资实际发放数和平均工资，对各企业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根据丽水市国资委《改革市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暂行）》关于工资总额的定义，并确定2022年工资总额基数。

2、出具2021-2022年按实质监管关系调整后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四、委托双方责任：

甲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五、委托双方的义务：

甲方：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

3、按本约定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六、审计收费：

浙江省财政厅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按照规定于签约后，由甲方预付乙方审计费用0元，其余捌万元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甲方应同时承担乙方因审计需要代甲方垫付的费用或赴事务所所在地以外的差旅费用。

##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一份，因甲方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八、约定书生效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21020500920006919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